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

相 對 人 君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君

相 對 人 周祖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君恩企業有限公司、周祖良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薪資額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度勞簡字第78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因相對人

01 等二人未提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
03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，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
04 收據乙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相
05 對人等二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10元，

0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